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发改公管〔2022〕306号

关于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校准机制 建设确保数据填报质量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场交易主体：

根据全省工作情况通报，我市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据推送过程中，仍存在项目（标的）所在地行政区域选择错误、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不发布或不及时发布导致人工统计数量和系统推送数量不一致、项目金额和单位填写错误等问题。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质量，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完整准确，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评价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填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系统运维方要对照省平台数据规范，定期开展全面排查，严格按照数据规范推送，做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应推尽推”。推送过程中发现异常数据及时处理，保证数据正常推送。

二、招标人（代理机构）要认真落实《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场行为评价暂行办法》，切实履行职责，规范填写交易信息，确保交易数据源头准确。对连续出现数据填报、推送错误的代理机构，将责令停业整改，限制进场代理业务。

三、项目（标的）所在地行政区域包括安阳市、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安阳县、汤阴县、滑县、内黄县、林州市均有不同的行政区域代码，代理机构要选择准确的行政区域。代理机构填写控制价、估算价、中标价时要认真核对数值和单位，注意各类数据间的关系，做到精准填写。

四、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一是各类、各种形式的网上交易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必须对外发布；二是要加强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各类进场交易项目数据的人工审核，确保发布数据的准确性，存在问题的项目和数据不能发布；三是明确专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月报系统的填报，确保每月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五、省公管办将按照国家对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月考核、年通报”的要求，对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推送质量较高的单位给予表扬，对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推送质量较差且未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的单位采用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2022年8月16日

